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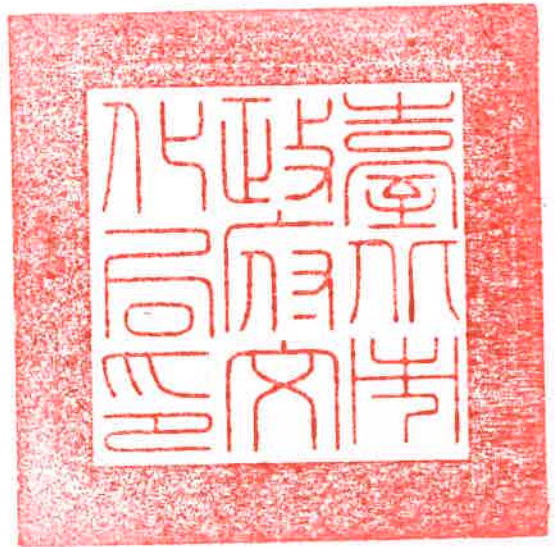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文化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13038663號



修正「臺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補助作業要點」第十二點及其附件，並自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附「臺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補助作業要點」。

局長李麗珠